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研究生選定與變更指導教授辦法

103 年 9 月 9 日所務會議新訂

- 第一條、醫學人文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碩士班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，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擇一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必要時得另徵得校內或校外教師之同意，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。
- 第二條、研究生需填具「指導/共同指導教授同意函」，送交本所行政老師與主管確認，由本所行政人員統一留存。
- 第三條、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，其導師改由指導教授擔任。
- 第四條、本所行政老師或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、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五條、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，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，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之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更換指導教授。
- 第六條、本所研究生因故欲變更指導教授，須填具「指導教授變更申請書」與「變更指導/共同指導教授同意函」，送交本所主管與行政老師確認，由本所行政人員統一留存。如遇爭議，得由本所主管召開所務會議討論並決議之。
- 第七條、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得以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主體。(如為原指導教授離職且仍繼續共同指導之故，則不受此限。)
- 第八條、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，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。如發生爭議，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訴，口試暫停；由本所所務會議於二週內裁決之。
- 第九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
指導/共同指導教授同意函

一、本人同意擔任_____同學(學號：_____)論文指導/共同指導教授，督導學生的研究進度、其畢業論文的考試及學位之取得，特此同意證明。

二、指導學生之研究題目為：_____

(若不知確定題目，請寫暫時題目)

三、指導學生預計何時可以完成論文？ 民國_____年_____月。

指導教授_____簽章

共同指導教授_____簽章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醫學人文研究所行政教師

醫學人文研究所所長

醫學人文研究所行政秘書
